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801號

原告 張永豐
訴訟代理人 陸伶萱律師
蔡吉記律師

被告 張王明香
張家銘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
邱瑞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張王明香、張家銘（下合稱被告，若指單一則以姓名稱之）為夫妻及父子關係，被告卻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竟以盜用印章之方式，於民國101年至103年間，將原告名下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鴻公司）、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世鑫公司）、頤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頤鴻公司）之股票過戶移轉至渠等名下，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請張王明香返還吉鴻公司、新世鑫公司股票各10萬股，以及張家銘返還吉鴻公司、新世鑫公司、頤鴻公司股票各10萬股等語，並聲明：（一）張王明香應將107年7月19日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股票（即吉鴻公司、新世鑫公司股票各10萬股）返還原告；（二）張家銘應將107年7月19日民事起訴狀附表二（即吉鴻公司、新世鑫公司、頤鴻公司股票各10萬股）所示股票返還原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舉證張王明香有盜用其印章之事實，其次

01 ，原告早有計畫將名下財產移轉予被告二人，且並非每次皆
02 在贈與稅申報書上親自簽名，況原告業已簽立授權書及股票
03 轉讓讓渡書，並將印章交由張王明香保管，足見已授權張王
04 明香代為處分財產，此亦有金流即新臺幣（下同）7,748萬
05 8,992元可佐及證人張凌綺另案證稱在卷，嗣後竟反悔提起
06 多件訴訟，乃因張王明香對其提出妨害家庭之刑事告訴所致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87頁至第288頁）：

10 (一)原告將自己所有印章交由張王明香保管。

11 (二)原告移轉予被告之股票股數及時間如民事爭點整理二狀所示
12 。

13 (三)前開各移轉股票股數之贈與稅申報書上所蓋用之「張永豐」
14 印文即為交予張王明香保管之印章。

15 (四)被證1、2之授權書為原告所親自簽名。

16 (五)張家銘開立面額為77,488,992元支票，嗣後提示兌現於原告
17 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其後並有2千萬、5千萬元之轉帳
18 入原告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內（本院卷一第213頁至第217頁）
19 。

20 (六)前開股份移轉嗣後仍遭國稅局認定為贈與，而分別於101、
21 102年補繳贈與稅（本院卷一第230頁至第237頁）。

22 (七)原告同意將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4樓房屋、
23 150萬元分別贈與予張家銘、訴外人張凌綺，且均未於贈與
24 稅申報書上簽名，僅有蓋印（本院卷一第110頁至第114頁、
25 第118頁）。

26 (八)原告先前以張王明香盜用印鑑章，而將原告所有臺北市○○
27 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
28 、00之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023/10000）及同段0000、000
29 0、0000建號建物贈與予張王明香，乃對其提起塗銷不動產
30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訴訟，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
31 年度訴字第5166號民事判決駁回，經原告上訴於臺灣高等法

01 院審理中（本院卷一第88頁至第96頁）。

02 (九)原告先前以被告二人未經同意授權，而將原告所有臺北市○
03 ○路○○○巷○○號2樓房屋及所坐落基地贈與予張家銘，乃對被
04 告二人提起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訴訟，而經臺
05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71號民事判決駁回，經
06 原告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達成和解（本院卷一第72頁至第87
07 頁）。

08 (十)原告先前以前開張王明香未經同意一事，而對其提起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等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 106年度偵字第12971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交付審
11 判，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判字第137號裁定駁回
12 聲請（本院卷一第55頁至第61頁、第265頁至第271頁）。

13 (十一)原告先前復以本件被告二人盜用印章為由，對渠等提起行使
14 為造私文書等刑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官以106
15 年度偵續一字第39、40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聲請再議，
16 現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查中（本院卷一第
17 218頁至第228頁）。

18 (十二)張王明香於105年間對原告提起妨害家庭之刑事告訴。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
21 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
22 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3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
24 以，原告主張其印章遭被告盜用，自應舉證證明。

25 (二)然而，證人即原告及張王明香之女張凌綺已於臺灣臺北地方
26 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71號、105年度訴字第5166號民事事
27 件審理程序中數度證稱：原告於99年間曾因心肌梗塞開刀，
28 醫生表示其身體狀況不能進行長途飛行，但原告從100年年
29 底開始堅持要出國，張王明香為其著想表示反對，原告則稱
30 害怕的話，把財產都給你等語，嗣101年過年後，伊看到張
31 王明香拿一疊授權書，表示要讓原告簽名，藉此阻止原告出

01 國，之後張王明香又拿已經簽完名的授權書給伊看，並哭得
02 很傷心，稱原告不顧身體狀況竟然簽名。當時那一疊授權書
03 ，有的標題是「授權書」、有的是「股權移轉書」，伊也有
04 看到原告在其上簽名。財產過戶給被告後，原告均知情，還
05 不止一次與伊討論，稱錢再賺就有。又原告印章均由張王明
06 香保管，於105年年底以前其均未向張王明香要求取回。而
07 張家銘於105年4月小孩出生要報戶口，才發現原告另有非婚
08 生子女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7頁至第107頁、第175頁至第
09 178頁），佐以原告不爭執將自己所有印章交由張王明香保
10 管、被證2之股份轉讓讓渡書為其親簽、移轉股票股數之贈
11 與稅申報書上所蓋用之「張永豐」印文即張王明香保管之原
12 告印章、張王明香於105年間對原告提起妨害家庭之刑事告
13 訴等節（見本院卷一第248頁至第249頁、第287頁），暨
14 原告於105年12月8日請求張王明香返還保管印章之存證信
15 函（見本院卷一第259頁至第262頁），並對照張家銘就部
16 分股票開立面額7,748萬8,992元之支票，票款2千萬元、
17 5千萬元亦轉帳入原告自行管理使用之臺北富邦銀行西湖分
18 行帳戶內，有支票影本、存摺及明細、匯出匯款憑證等件可
19 憑（見本院卷一第213頁至第217頁、卷二第43頁至第46頁
20 、第231頁），均屬相符一致，故原告知情並同意將其名下
21 所有吉鴻公司、新世鑫公司、頤鴻公司之股票移轉予被告一
22 事，應堪以認定；原告雖質以張凌綺證述矛盾，刻意迎合被
23 告云云，然而，經核證人張凌綺所述並無歧異不一，且均與
24 卷內物證吻合，更遑論證人張凌綺身為原告及張王明香之女
25 ，其與兩造間歷來民事糾紛無涉，且陳稱先前曾獲原告贈與
26 一整棟商業大樓（見本院卷一第106頁），實無刻意偏袒迴
27 護被告而對原告為不利證詞之動機，原告前開質疑，難認可
28 採。

29 (三)原告雖以被證2之股份轉讓讓渡書為99年手術期間所簽，嗣
30 後不可作為移轉依據，及該讓渡書並未載明讓與細節，足見
31 尚須協商方屬適法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64頁至第166頁），

01 惟對照原告所提另案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事件，於該
02 案起訴狀中明白稱張王明香於其99年間治療出院後，一再遊
03 說預立授權書，然其並未答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1頁、
04 第214頁），而與原告前開主張明顯扞格不一，已難採信；
05 況且，原告自承自91年12月起至101年3月初，陸續將名下吉
06 鴻公司、新世鑫公司股票贈與予被告（見本院卷二第152頁
07 至第153頁），足見其早已有計畫性將名下財產移轉予被告
08 ，嗣後復親自簽立股份轉讓讓渡書，讓渡書上雖未記載讓與
09 公司名稱、股數、讓渡年月日及金額等，然對照證人張凌綺
10 所述，原告顯欲將其名下財產全數讓與被告，故空白授權委
11 由被告處理相關過戶事宜，否則何須稱「財產都給你」、「
12 錢再賺就有」，是以，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未獲同意或授權云
13 云，並無理由。

14 (四)原告另質以被告移轉股票股數之贈與稅申報書上未經其親自
15 簽名，足見並未經授權，以及短期間內多次移轉股票顯屬有
16 疑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58頁至第161頁），然而，原告業已
17 同意被告移轉其名下公司股票，詳述如前，且比對原告先前
18 將現金、房產贈與予證人張凌綺、張家銘時，亦僅於贈與稅
19 申報書上蓋印，而未親自簽名（見本院卷一第110頁至第114
20 頁、第118頁），難認其主張贈與均要求需親自簽名一事為
21 真；其次，原告既已全權授權被告移轉其名下公司股票，則
22 被告本可自行決定移轉次數、金額及日期，原告執此主張被
23 告乃不法取得云云，自難可信。

24 (五)原告固以於101年8月1日已申請變更印鑑登記，被告仍持舊
25 印鑑章蓋印於贈與稅申報書，足見不法移轉公司股票云云（
26 見本院卷二第161頁），並提出印鑑登記證明申請書為憑（
27 見本院卷一第190頁），然原告既已知情且同意被告移轉其
28 名下公司股票，縱嗣後有換印鑑登記之情事存在，亦不足以
29 證明原告撤回授權或張王明香保管之印章已失其效力，原告
30 以此主張被告未獲授權云云，乃屬無據。

31 (六)至原告又以張王明香於101年3月間查知伊有非婚生子女，故

01 未經授權盜用印章移轉財產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53頁），
02 惟對照同一份書狀中又改稱張王明香於原告99年手術急救期
03 間知悉其外遇生子（見本院卷二第164頁至第165頁），明顯
04 矛盾不一，已難遽信，況且，證人張凌綺業已證稱因張家銘
05 生子申報戶口，張王明香始知原告另有非婚生子女等情，且
06 張王明香迄105年間對原告提出妨害家庭之刑事告訴，均如
07 前述，倘張王明香早知情原告外遇生子，又何以遲於105年
08 間始提出刑事告訴，原告前開主張顯屬個人臆測之詞，委無
09 可採。

10 (七)綜上所述，被告移轉原告所有公司股票於自身一事，業經原
11 告同意授權所為，原告雖主張被告以盜用印章之方式移轉股
12 票，卻未能舉證證明，則其請求被告返還股票，難認有理由
13 。

1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184條等規定，訴
15 請張王明香返還吉鴻公司、新世鑫公司股票各10萬股，以及
16 張家銘返還吉鴻公司、新世鑫公司、頤鴻公司股票各10萬股
17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
18 失其附麗，併予駁回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暨原告
20 聲請調閱刑事偵查卷宗、送請鑑定印文年代（見本院卷二第
21 141頁），及被告聲請為當事人訊問（見本院卷二第232頁）
22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及調查，併此
23 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